

与你我息息相关!

一批食药领域法律法规 12月起施行

遭遇“问题疫苗”怎么办?国外代购“救命药”咋监管?12月,一批食品药品领域法律法规开始施行,捍卫你我生命健康。此外,携号转网管理规定保障用户“转网自由”,6部法律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推进“证照分离”……不断完善法制,让你我生活更安心。

疫苗犯罪行为从重追究刑事责任
近年来,多地发生“问题疫苗”案件,牵动广大家长的心。12月1日起施行的疫苗管理法,针对疫苗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作出制度设计。

疫苗管理法明确,疫苗犯罪行为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生产销售假劣疫苗,违反生产、储存、运输相关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等情形的,设置了比一般药品更高的处罚;对相关责任人依法实行罚款、行政拘留、从业禁止直至终身禁业等。

疫苗管理法还为疫苗管理的全链条、各环节、各主体设定了严格的责任。

未批进口的境外合法药品不再按假药论处

电影《我不是药神》引发了公

众对海外“代购”药品的关切。针对这一现象,法律作出了回应。

12月1日起施行的新版药品管理法就假药劣药的范围作出重新界定: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不再按“假药”论处。对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减轻处罚。

但要注意的是,根据本法,从境外进口药品必须要经过批准,违反药品管理秩序的行为仍要处罚。专家认为,将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情形从药品品质的假劣中分离出来单独表述,有助于监管执法的科学性。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将“处罚到人”

12月1日起施行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强化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增设“处罚到人”制度,充分体现食药领域“四个最严”的要求。

条例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据食品安全法规定给予处罚外,存在“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三种情形之一的,还要对违法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有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阻挠用户携号转网

备受关注的携号转网服务已于11月底在全国正式运行,工信部出台的《携号转网服务管理规定》也将于12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明确,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用户提供便捷的携号转网服务,不得有妨碍服务、干扰用户选择、阻挠携转、降低通信服务质量、比较宣传、虚假宣传等违规行为。

根据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将携号转入用户视为本网新入网用户,严格落实电话用户实名登记有关规定,并确保携号转入用户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同等权利。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通过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用户办理携号转网服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损失,并获得用户确认。

规定列举了电信业务经营者在提供携号转网服务过程中的九类违规行为,如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止、拖延向用户提供携号转网

服务;采取拦截、限制等技术手段影响携号转网用户的通信服务质量;为携号转网用户设置专项资费方案和营销方案等。

6部法律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

12月1日起,对外贸易法等6部法律有关规定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这意味着中国自贸区“证照分离”改革迈出新步伐,营商环境有望得到进一步优化。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在自贸试验区内,暂时调整适用对外贸易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消防法、食品安全法、海关法、种子法等6部法律的有关规定。

相关调整在三年内试行,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4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决定明确,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国务院应当提出修改有关法律的意见;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在试点期满后恢复施行有关法律的规定。(据新华社电)

九寨沟景区对散客开放

新华社成都11月29日电(记者张超群)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8日发布消息称,28日起,景区对散客开放,单日游客接待最大限量由之前的8000人次调整至两万人次。

该消息称,这一调整是根据九寨沟景区灾后恢复重建推进和试运行情况做出的。景区开放区域、游览时间及方式、接待对象、门(车)票价格、购票方式等相关事宜,仍按九寨沟管理局9月23日在景区官网发布的《九寨沟景区关于部分区域恢复开放(试运行)的公告》内容执行。

九寨沟景区历经两年灾后重建,超过85%的区域已恢复开放,游客在景区可采取乘车和步行相结合方式,游览扎如沟、树正沟(火花海除外)、日则沟(诺日朗至五花海段景点)、则查洼沟等区域景点。

据九寨沟管理局介绍,九寨沟开放景区的游览时间为每日8时30分至17时,景区在2020年3月31日前实行每张80元的淡季票价,所有游客需提前在指定网站实名制预约购票,景区现场不设购票窗口。

交通方面,九黄机场已于8月8日恢复通航,进入九寨沟的三条路线全线畅通,九寨沟县交通通达能力恢复甚至超过震前水平。

青岛一醉汉高空抛掷啤酒瓶 警方将其刑事拘留

本报讯 山东青岛市一名男子酒后从室内用酒瓶砸窗,并向楼下抛掷酒瓶。11月29日,记者从青岛市即墨区公安分局获悉,涉事男子单某松因感情和工作不顺心,酒后作出上述举动,目前警方已将其刑事拘留。

办案民警介绍,青岛市温泉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公寓物业负责人日前报案,称公寓一业主从室内用酒瓶砸窗,并向楼下抛掷酒瓶。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经初步勘查,抛掷酒瓶的住户位于公寓第8层806室,两扇窗户玻璃已破碎,楼底人行道上散落着破碎的窗户玻璃和啤酒瓶。

经进一步落实,住户为单某松,民警遂将其依法传唤至派出所进行审查。民警了解到,事发当晚,单某松因为感情和工作不顺心,酒后心情郁闷,越想越气就用酒瓶将窗玻璃砸碎,后来觉得还不解气,又往窗外抛掷多个啤酒瓶。

目前,犯罪嫌疑人单某松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即墨区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新京)

认尸启事

2019年9月21日晚10时许,在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与稻香路交叉口发现一名重病流浪女子。该女子因病重医治无效死亡,年龄25岁至35岁,身高155厘米左右,光头体形较瘦,上身穿白色毛衣、红色外套,下身穿黑色裤子,脚穿蓝色拖鞋。有知其身份者请与平顶山市公安局矿工路派出所联系。

联系电话:李警官 15136995887
马警官 13137533322

武汉至十堰高铁开通运营

11月29日,汉十高铁正式开通后首趟列车从汉口站驶出。

当日,武汉至十堰高速铁路开通运营,将秦巴山连片特困区拉入全国高铁网,武汉至随州、襄阳、十堰用时均压缩一半,极大方便沿线群众出行。

新华社记者 熊琦 摄



“江西上饶五小杀人案”被告人获死刑

本报讯 11月29日上午,备受社会关注的“江西上饶五小杀人案”在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法院宣判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王某建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某建的女儿何某某(2010年8月生)与被害人刘某某(2010年2月生,殁年9岁)系上饶市第五小学三(1)班的同桌同学。

2019年5月9日下午,何某某放学回家告诉王某建在学校受到了刘某某的欺负。王某建得知后,便语带威胁在三(1)班微信群反映了此事。随后,班主任汪某某、刘某某之父刘某某均积极就此事进行了表态,刘某某又添加王某

建之妻何某的微信进行了沟通。当天,汪某某在与何某的通话中得知王某建脾气不好之后,就电话告知刘某某父母说先不要与王某建沟通,其会调换座位将此事解决好。

5月10日上午7时40分许,刘某某送刘某某上学后骑共享单车上班。7时50分至9时许,刘某某一直与何某进行微信沟通,表示此事已在积极处理中。8时22分许,王某建送何某某至上饶市第五小学,因在学校门口未等到刘某某家长,非常气愤,在妻子何某电话告知事情已解决、让女儿去上课的情况下,仍坚持将何某某送回家中。途中,王某建购买了一把屠宰刀。

9时12分许,王某建携带屠宰刀返回上饶市第五小学,来到三年级老师办公室,看见何某和汪某某在交谈,未见到刘某某家长,便直接从后门冲进三(1)班教室,对着已被调换座位、单独坐在教室最后一排上课的刘某某胸部、背部、四肢等部位连续捅刺十几刀,随后又将倒在地上的刘某某拎出教室摔在走廊上。刘某某被刺后经到场医生检查已无生命体征,后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案发后,汪某某等人先后拨打了110报警电话。王某建明知他人报警,仍持刀坐在校园操场边的台阶上。公安民警到场后,将其控制。

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被告人王某建不能正确对待、处理女儿与同龄同学之间的关系问题,主观认为女儿遭受被害人刘某某欺负,产生报复杀人之念,持刀将年仅9岁的被害人刘某某杀死,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案发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构成自首。被告人王某建故意杀人犯罪主观恶性极深,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影响及危害极大,罪行极其严重,又没有取得被害方的谅解,虽有自首情节,但依法不足以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王某建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

(中新)